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41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41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不到位，相关主管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不完善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和应对能力，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，预警防控环境空气污染，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（一）已重新修订《静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、预报、预警、响应体系。

（三）与工信、气象、交警等部门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，完善重污染天气错峰生产和道路限行方案，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